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2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令影本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得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